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9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8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輝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李柏輝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累犯：

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1 錄表1份在卷足佐，被告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  
02 因此自我要求，然而被告卻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3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所犯  
04 本件公共危險罪與前案之罪質相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  
05 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可非難性較一般偶發  
06 犯罪之人為高，有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之必  
07 要，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  
08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量刑：

10 爰審酌被告有7次相同案件之科刑紀錄，其既歷經各該次之  
11 科刑教訓，應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醉駕車之  
12 危險性，詎被告竟不知悔改，再度於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  
13 車上路，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  
14 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是被告  
15 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始可達其效，惟念及被  
16 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本件幸未肇事致人受傷，兼衡  
17 其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57毫克，暨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18 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19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李如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營偵字第822號

24 被 告 李柏輝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里區○○街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李柏輝曾犯7次不能安全駕駛罪，其中於民國108年間，經臺

01 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1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2 7月，李柏輝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交上  
03 易字第25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09年5月22日徒刑執行  
04 完畢出監。竟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2月18日9時15分許起  
05 至10時45分許止，在臺南市將軍區漚汪農田某處飲用啤酒4  
06 罐，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不顧  
07 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  
08 意，隨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嗣因行車違規，  
09 於同日10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里○○00號前為警  
10 攔查，發現李柏輝全身散發酒氣，遂對李柏輝施以酒精濃度  
11 吐氣檢測，並於同日11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2 達每公升1.57毫克，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柏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17 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  
18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查獲經過與現  
19 場照片11張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  
20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2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4 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91號、臺灣高等法院  
25 臺南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252號判決、執行案件資料表及  
26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  
27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8 犯，又本案與前案所為均係不能安全駕駛罪，足認其法律遵  
29 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  
30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31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

01 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6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9 書 記 官 黃 榮 麟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